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慶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8
6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慶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壹張、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慶明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年籍姓
名不詳飛機暱稱「晴朗」、「天天」、LINE暱稱「程舒鈞Vi
vian」、「可馨」及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等人所組
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
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非本案
起訴、審理範圍），由飛機暱稱「晴朗」提供「量石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量石公司）之工作證、收據予潘慶明
（工作證上載有：「姓名：陳維禎」、「職務：外派專
員」、「部門：外務部」、「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資
訊）及收據（該收據上印有「商業操作收據」），並指示潘
慶明前往指定地點與被害人面交取款，擔任面交車手。嗣潘
慶明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
手法詐騙王建新，致王建新陷於錯誤，陸續以面交之方式將
現金交給該詐騙集團成員。而於112年12月20日於20時許，

01 潘慶明受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晴朗」指示，
02 前往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佯裝量石公司之外
03 派專員，出示不實之前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王建新收款
04 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交付「商業操作收據」予王建
05 新，用以表示量石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而據以行使，足生損
06 害於量石公司，潘慶明並因此獲得詐欺集團成員承諾免除其
07 積欠之120萬元債務及面交款項之報酬6萬元。嗣經王建新發
08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建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本件被告潘慶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5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18 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9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2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事實認定：

2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24 證人即告訴人王建新於警詢之指述相符（警卷第7至11
25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26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於
27 上開時間出示之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之照片3張、告訴人
28 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13至49頁）在卷可參，
2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
3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0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經查：

12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
20 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1 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
22 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
23 期徒刑7年為輕。

24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現行規定，除
02 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4 4.綜上，查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
05 億元，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獲有犯罪所得然未繳
06 交，是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以
07 因自白而減刑，處斷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不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斷刑範圍為5年以下。從
10 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
11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3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18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9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20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21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22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23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24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25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26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27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28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9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30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31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1 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
02 被害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人、
03 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人（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
04 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收取贓款並上繳，縱
05 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
07 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08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09 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
10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1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上開犯行，與暱稱
15 「晴朗」、「程舒鈞Vivian」、「可馨」及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五)被告犯詐欺犯罪，雖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未能繳回犯
21 罪所得，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為智識成熟
24 之成年人，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共同
25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
26 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填補告訴人所受
27 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附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警卷第17頁）、工作
05 證1張（警卷第19頁），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與被告、供
06 渠等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
09 偽造之收據已宣告沒收，故其上所偽造之「陳維禎」印
10 文、「量石資本」印文各1枚，即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11 併此敘明。

12 (二)未扣案之報酬126萬元，屬犯罪所得，既已於另案（本院113
13 年度金訴字第659號判決）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宣告沒收。

14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17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18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19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20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21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22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23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26 業將款項上繳，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
27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28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震惟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